

关于开展全市林草领域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公告

为规范林草领域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全市林业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现就公开收集我市林草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线索收集范围

（一）行政检查方面

1.“鲁执法”平台使用不力问题。平台使用积极性不高，未实现全覆盖；未将执法检查入企、非检查入企一并纳入平台管理；平台使用培训不系统，执法人员操作不熟练；未能严格执行提前3天通过平台进行线上备案，滥用绿色通道；未将分级分类监管纳入平台；联合检查率不高，综合查一次偏少。

2.检查主体不适格问题。违规购买、超范围购买第三方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实施涉企行政检查；“机械套用”第三方评估、评审报告等作为检查结果；涉企行政检查过度依赖第三方专家鉴定、诊断报告，一包了之；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等。

3.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问题。检查计划不按规定备案；部门内部、各部门之间检查计划没有进行有效统筹协调，对同一企业频繁开展各类检查的问题；超频次检查。

4.随意检查问题。未能按照《临沂市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差异化监管；检查审批不规范或者不审批；检查标准不明确、不透明；未落实入企检查扫码要求，检查未在“鲁执法”平台全程留痕；检查文书不规范；检查结果处置不规范；不按照检查标准和程序检查。

5.运动式检查问题。以“观摩”“督导”“指导”等名义变相检查，增加企业迎检负担，违规开展无差别全覆盖检查等。

（二）行政处罚方面

6.证据收集不规范问题。未按规定保障企业的陈述、申辩权，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没有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或者未依法告知企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未建立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等。

7.处罚程序违法问题。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不具备罚没资格的主体及人员进行罚款，没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等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和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不到位，该公示的不公示，全过程记录不规范、不完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审核清单，人员配备达不到要求，对重大执法决定不履行法制审核程序或者审核机制形同虚设。

8.乱罚款问题。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落实不到位，制定、管理、适用不严格，小过重罚、重责轻罚、一律顶格、一律关停、类案不同罚等；包容审慎执法理念树得不牢，未执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无主观过错不罚”等制度；行刑衔接制度落实不到位，该移送的案件不移送、该接收的不接

收，以罚代刑；立案标准不明确或者不执行立案标准，该立案的不立案或者违规违法立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罚款等。

（三）行政强制方面

9.超权限查封问题。采取查封的主体以及人员超越权限查封、无法定依据查封；实施查封未向机关负责人报告、未经批准。

10.超范围查封问题。查封与违法事实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不具有“涉案性”；违法查封“生活必需品”；查封的效力及于查封物的“从物”“孳息”；查封超越“法定期限”。

11.滥用强制权问题。实施查封时未通知当事人到场、未告知查封依据、内容和救济权利；重复查封；查封收取保管费用；查扣物品保管不当；擅自处置查封财产。

（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方面

12.违规异地执法问题。违反属地管辖、级别管辖原则办案处罚，不履行法定协作程序，违规跨区域查封、扣押、传唤，搞“远洋捕捞”式跨区域违法执法。

13.趋利性执法问题。通过搞排名、通报结果等方式，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逐利执法、以罚增收，将罚没指标与部门经费、人员绩效挂钩。

（五）执法标准要求方面

14.标准打架增加企业负担问题。不同地区、本领域不同层级行政裁量基准制度不统一；执法标准不合理、不符合实

际；不同执法领域标准不衔接；同一领域内执法标准不一致，上下“打架”、前后“打架”。

（六）执法违纪违规违法方面

15.执法不公正问题。重处罚、轻教育，以罚代管，一罚了之；执法过程中设置障碍、刁难企业，办人情案、关系案；利用执法权为被检查企业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强制被检查企业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整改、评估、咨询等服务。

16.执法不文明问题。执法为企意识淡薄，执法态度冷漠，执法方式简单粗暴，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的行政执法问题解决不及时，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等。

17.违法违纪问题。接受企业馈赠、报酬、福利待遇，参加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由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勾连牟利，在第三方服务机构兼职（任职）、占用第三方机构财物、为亲属牟利；利用权力信息差帮助第三方机构垄断市场；隐匿、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通过拍卖或者变卖等方式所得的款项等。

二、举报受理途径

举报电话：0539-8729817

举报受理电子邮箱：bgs@ly.shandong.cn

来信地址：临沂市北京路11号水利大厦713室

受理时间：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举报人也可通过市林业局网站局长信箱栏目进行举报。

三、有关事项

（一）线索收集范围是林草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的突出问题，可以针对具体行政执法案件，也可以针对行政执法问题。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或者已申请行政复议和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问题线索，不纳入收集范围。

（二）提供问题线索时，应有问题涉及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由、基本过程、结果等，便于核实处理。

（三）鼓励实名反映问题线索，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我们将按反映人意愿对人员信息和反映内容保密，依法保护反映人的合法权益。

（四）反映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反映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对借机诬告、陷害等行为，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感谢社会公众对全市林草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关心和协助配合！

临沂市林业局

2025年5月20日